

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及初設戶籍送件應備文件、費用及注意事項

108.04.17

項目	應備文件	費用	注意事項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一般歸化）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國護照影本。 4. 外僑居留證影本。 5.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6.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	新 臺 幣 1,000 元， 「郵政匯票」繳納， 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 惟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3. 如選擇同時辦理，申請人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定居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居留、定居各1份。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國護照影本。	新 臺 幣 1,600 元， 「郵政匯票」繳納， 抬頭為內政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

居（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	4. 外僑居留證。 5.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6. 國內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7. 無犯罪紀錄證明。 8. 符合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部移民署，惟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申請居留新臺幣 1,000 元、定居新臺幣 600 元，分別 2 張匯票)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3.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u>定居證</u>予戶所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u>定居證</u>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回復國籍申請定居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2. 外國護照影本。 3. 外僑居留證影本 4.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5. <u>入國許可證副本(定居證)</u>證件費新臺幣 400 元。 6.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 7.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8.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新臺幣 400 元,「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惟須與申請回復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	1. 申請人可於申請回復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u>*關於原有戶籍申請人經核准回復國籍後已出國者，可於駐外館處申請我國護照及入國許可證後持憑入境，再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亦可持外國護照入境後，再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臺灣地區定居證。</u> 3. 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u>入國許可證副本(定居證)</u>予戶所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u>入國許可證副本(定居證)</u>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初設戶籍	1. 申請說明書，敘明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連絡地址及電話【附表 1】。 2. 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 20 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之文件影本。 3. 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 4. 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6. 未滿 20 歲者，應附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設籍同意書【附表 2】。 7. 若為婚前受胎者，應附親子血緣鑑定證明及母親之婚姻狀況證明等文件。		1. 此類型申請案核准後，持國照入國者，移民署以公文形式正本發文予申請人，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持外照入國者，由設籍地之本署服務站領取「准予設籍」公文正本，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 2. 申請人持「准予設籍」公文至設籍地戶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編號	縣市服務站	電話	地址
北區事務大隊			
1	基隆市服務站	02-24276374#207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11 樓 A 棟
2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85185-2079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3	新北市服務站	02-82282090#3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4	桃園市服務站	03-3310409#105	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5	宜蘭縣服務站	03-9575448#16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6	花蓮縣服務站	03-8329700#224	花蓮縣市中山路 371 號 5 樓
7	連江縣服務站	0836-23736#21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5-6 號 2 樓
中區事務大隊			
8	新竹市服務站	03-5243517#211	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9	新竹縣服務站	03-5519905#11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10	苗栗縣服務站	037-322350#26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1 巷 8 號
11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04-2472-5103#117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4 樓
12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5269777#115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13	彰化縣服務站	04-7270001#118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 號
14	南投縣服務站	049-2200065#202	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15	澎湖縣服務站	06-9264545#105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南區事務大隊			
16	雲林縣服務站	05-5345971#107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17	嘉義市服務站	05-2166100#611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18	嘉義縣服務站	05-3623763#207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6 號
19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06-2937641#15	臺南市府前路 2 段 370 號
20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06-5817404#219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21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07-2821400#120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2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07-6212143#105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23	屏東縣服務站	08-7661885#24	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24	臺東縣服務站	089-361631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25	金門縣服務站	082-323695#112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
移民署署本部 移民事務組		02-23889393#2532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附表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申請說明書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醫院名稱		出生醫院縣市	
父親姓名		父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母親姓名		母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父親、母親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首次出國日期		首次出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本次入國日期		本次入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初設戶籍地址			
說明(簡略說明為何未在臺灣辦理出生登記)			
戶政事務所名稱		是否在臺設籍	是 ☐ 否 ☐
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		申請日期	

居留(定居)同意書

☐子 _____ (中文姓名)

茲同意☐女 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在臺☐居留☐定居。

☐受監護人 _____ (中文姓名)

同意人(父)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母)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同意人 { 父 }
 { 母 } 國內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稱謂)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內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